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涉及附屬公司的法律程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和 LME Clear Limited（「LME Clear」）在 Elliott Associates, L.P. 及 Elliott International, L.P.（「原告人」）提出的一項司法覆核申索中被指名為被告人。該申索於 2022 年 6 月 1 日提交予英國高等法院，並於 2022 年 6 月 2 日（香港時間）送達予 LME 和 LME Clear。

於 2022 年 3 月 10 日發出的 LME 通知 22/057 中所述，在 2022 年 3 月 7 日（英國時間），鎳市場價格出現顯著上升。然而，LME 認為截至當日晚上收盤時的交易是有序進行。隨後在 2022 年 3 月 8 日（英國時間）凌晨，鎳價格在短時間內大幅上升。與 LME Clear 商討後，LME 決定於當日英國時間 08:15 起暫停所有鎳合約的交易，並將所有於 2022 年 3 月 8 日英國時間 00:00 或之後執行的交易取消。此暫停交易的決定是因為鎳市場已出現失序的情況。LME 追溯性地取消交易，是為了讓市場回到 LME 可以確信市場是有序運作的最後一個時間點。需要強調的是，LME 一直以市場的整體利益行事。LME 鎳交易其後於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 LME 所有執行交易的場所恢復進行。

該申索擬挑戰有關實行及維持取消原告人聲稱於 2022 年 3 月 8 日英國時間 00:00 或之後執行的鎳合約交易的決定。原告人聲稱有關決定根據公法屬不合法，及 / 或構成侵犯原告人的人權。原告人索賠金額為 456,391,500 美元。LME 管理層認為該申索毫無法律依據，LME 將積極抗辯。

香港交易所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事宜的任何進一步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香港交易所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2022 年 6 月 6 日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史美倫女士（主席）^註、聶雅倫先生、巴雅博先生、謝清海先生、張明明女士、周胡慕芳女士、席伯倫先生、洪丕正先生、梁穎宇女士、梁柏瀚先生、姚建華先生及張懿宸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歐冠昇先生。

註：再度委任史女士為主席須待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書面批准作實。